真理的鬥士

加拉太书2:1–10

鍾舜貴　牧師

加拉太書2章

1 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
冷去，并帶著提多同去。2 我是奉啓示
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
對弟兄們陳說；却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
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
然奔跑。

加拉太書2章

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
也沒有勉强他受割禮；4 因爲有偷著引
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
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5 我們
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
爲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6
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
都與我無幹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
名望的，并沒有加增我什么，

加拉太書2章

7 反倒看見了主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
禮的人，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
的人。8 （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爲受割禮
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爲外邦
人作使徒；）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
那稱爲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
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
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
人那裏去。10 祇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；
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一.会使徒—陈述福音[1–2]

1.是遵照神的启示[1–2]

十九世纪英国政治家安东尼.古柏

2.有智慧向人传达[1–2]

二.为信仰—持守立场[3–6]

1.坚持一贯的原则[3–5]

亚流主义—否认耶稣是神

亚大纳西 Athanasius

2.不攀附人的情面[6]

三.受託付—忠於使命[7–10]

1.在外邦中作使徒[7–9]

彼得—受託,感动—向犹太人

保罗—受託,感动—非犹太人

2.续尽爱心的责任[10]

结论

1. 清楚呼召
2. 持守原则
3. 付上代价